



为孩子们筑牢健康上网“防火墙”

法治观察

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防火墙”，不仅需要有关部门建章立制，而且需要互联网企业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

赵志疆

农历新年的脚步越来越近，为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中央网信办决定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地制虚假信息、恶意营销炒作、宣扬猎奇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等六方面问题。

随着科技的发展，上网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每逢春节，网络空间总是格外热闹。一方面，网络已经成为不少人获取信息、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节假日

期间，公众的信息需求无疑更大；另一方面，忙碌了一年之后，很多人都希望通过网络参与互动、愉悦身心，因此，净化网络生态、维护网络秩序就显得格外重要。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六方面问题，其中多个问题都与春节息息相关。例如：借春节档影视作品、明星网红等话题，挑起互撕谩骂、煽动对立情绪；打着改命转运、破除大岁的旗号，鼓吹炒作封建迷信陋习……这些问题不仅污染网络空间，而且会给青少年造成严重危害。因此，专项行动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作为整治重点。

如今，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去年12月，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等发布的《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达1.93亿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7.2%。应该看到，面对各类不良的网络内容，最容易受到传染和伤害的就是未成年人。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未成年人普遍缺乏判断力，而且具有强烈的好奇心与模仿力，很容易单纯觉得“好玩”“很酷”而跟风，进而在网络空间中迷失方向。

正如近日有媒体报道，不少网络流行语、网络热

梗在未成年人群中流行，有的孩子说话夹杂着大量格调低下的网络流行语，令家长和老师倍感苦恼和忧虑。粗鄙的网络用语在未成年人之间“流行”，显然是不良网络文化所致。而不良网络文化，影响的显然不只是语言——无论是互撕谩骂、刷分控评，还是炫富斗富、铺张浪费，大多乱象虽肇始于线上，但在线下愈演愈烈。因此，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不仅必要，而且重要。

春节期间，中小学生们都放假在家，健康上网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而这不仅体现在对上网时长的管理上，而且体现在对网络内容的筛选上。因此，此次专项行动在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时特别强调，要整治“突破青少年模式关于时间、内容等方面的限制要求，向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变相提供诱导沉迷的产品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其中特别强化了网络平台的管理责任。譬如：规定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网

路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此次专项行动也明确要求，督促重点网络平台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深入排查问题漏洞，切实加强内容审核管理。这无疑有助于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让平台切实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守门人”。

作为从小就习惯数字化生存的“网络原住民”——现在的未成年人已普遍接受并适应了网络生活。与此同时，对于那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来说，鱼龙混杂的网络内容也充满了诱惑和威胁。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防火墙”，不仅需要有关部门建章立制，而且需要互联网企业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这既是一种责任和义务，更是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关键。

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线上线下都需要来一场彻底大扫除，以崭新的姿态共建共享美好精神家园。作为《条例》正式施行后的首个春节，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综合性措施，不妨从净化春节期间的网络空间做起。为期1个月的“清朗·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也预示着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这项工作，将迎来全面升级。

法史微评



宁馨

晏婴，又称晏子，是春秋末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外交家。当时，“周室衰，礼法堕”，齐国正从霸业走向衰败。齐景公时期他担任宰相，内安社稷，外靖邻邦，身处乱世，显名诸侯。

《史记》记载，齐景公“好治宫室，聚狗马，奢侈，厚赋重刑”。他常常因一只鸟、一匹马、一棵树，便重则治人死罪，轻则伤人刑杖，造成“拘者满宫，怨者满朝”的局面。晏子早就想劝谏国君，为民请命，减轻刑罚。一日，齐景公对晏子说：“你住的地方狭小潮湿，又离市集太远，很是嘈杂，如何居住？我为你另择一处环境优美、宽敞明亮的住所吧。”晏子连忙说：“我的族先一直在此居住，我的德行不配继承它，这对我来说很奢侈，况且这里市集很近，采买物品很是方便，怎敢烦扰百姓为我另建呢？”于是，齐景公问晏子：“你靠近市场，知道什么东西贵？什么东西便宜？”当时，受过刑罚之人穿的一种特制工具叫“踊”，按现在的话就是一种假鞋。平常百姓穿的鞋叫“屨”，是一般用麻葛做成的布鞋草鞋。卖假鞋的生意十分兴隆，而卖鞋的行业很是萧条。晏子回答说：“踊贵而屨贱”。景公听完，脸上面带愧色，悲悯凄怆之情油然而生。因此下令，减轻刑罚。“踊贵屨贱”出自《左传·昭公三年》，用来讽刺滥施刑罚，世态失常。

踊贵屨贱

晏子巧妙地利用市场的价格“讽公省刑”，使景公醒悟，既反映了晏子高超的从政技巧，更体现了“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晏子在长期主政实践中，致力于继承和发展管仲的“以人为本”“以法治国”“令顺民心”等思想。《晏子春秋》记载，“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者，以民为本也”，这是在目前发现的中文文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以民为本”的语义概念。晏子常常劝谏景公“言不中不言，行不法不为”，践行法治。他明确主张“修法治，广政教”“刑罪于法，度量顺于民”，强调刑罚既不可繁苛，也不可疏漏，要合乎法度，恰到好处；废止和设立法令都要体察民情，顺乎民意。在晏子看来，法令不仅是制裁民众的手段，而且是利用民力、争取民心的工具。他坚持礼法兼治，采取“薄赋敛，省刑罚，减徭役”等惠民措施。这些“以民为本”的思想和实践，有着强大的历史穿透力，成为孟子“民贵君轻”思想的直接源头，为后世的民本思想体系奠定了基础，也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思想的组成部分。

《晏子春秋》对这次劝谏给予了高度评价：“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齐侯省刑。”正可谓：晏子居陋巷，薄身厚民邦，踊贵而屨贱，省刑谏有方。司马迁在《史记·管晏列传》中将晏子与管仲并列，对晏婴的敬仰之情跃然纸上：“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法律人语

夏扬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在互联网上，“年味何处寻”“年味到底是一种什么味”等成为热门话题。其实今年春节，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殊意义，这就是不久前联合国大会第78届会议协商一致，将农历新年（春节）确定为联合国假日。这说明，我国春节已然成为世界性节日符号。

春节作为中国传统节日，不仅是国家团圆、辞旧迎新的日子，传承着和睦、和谐等中华文明理念，而且承载着社会包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全人类共同价值。许多国家和地区把春节作为法定节日，全球约五分之一的人口以不同形式庆祝春节。

春节被联合国确定为假期，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视，展现了中华文明和传统文化的影响力。联合国此次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决定，其名称中国代表团提议，Lunar New Year名称的谨慎选择以及会议的协商最终确立，可以说，严谨的议事过程、严格设置的程序以及法律化的语言表述使得结果得到广泛认同并得到有效贯彻。

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在面对复杂的国际社会时，正是依靠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才使开斋节、卫塞节等传统各异、风俗差别巨大的节日成为联合国假日。

其实，法律在规范节庆和风俗习惯时往往会涉及更多的利益协调，而这将更加考验对法治细节的把握，同时也需要更多的实践经验。以法律规范风俗习惯也一直是我国古代法的传统。早在夏商时期，我们就有了自己的历法和节日。至秦汉时期，汉武帝所颁太初历将正月初一正式定为新年的起始。国家颁布历法，祭祀新年时有着严格的礼仪，这些礼仪被后代不断加以完善、规范。正是这些活动的规范性和仪式性，使得节日更具影响力，礼仪也因此落入民间，逐渐形成民间习俗。

我国民间习俗多与百姓生活有关，自宋代起，年俗逐渐发展出除夕守岁、燃放爆竹等传统，这些民俗后来被国家以法律加以规制。如唐宋时规定节日不得肆意宰杀牲畜等。国家尊重民间善良风俗的发展，但也以法律对明显背离主流价值观的节日活动加以纠正。由此形成了风俗习惯与国家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

如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劳动方式的转变，一些传统年俗，如“扫房子”“祭财神”等逐渐远离了城市居民的生活场景，“办年货”“穿新衣”等似乎也不再有着特别的吸引力。一些重要的年俗活动，年味的主题，如燃放烟花爆竹，也因易造成噪声、空气污染以及人身伤害等原因，被有些地方禁止。这些问题都引发了人们对保护和传承我们传统文化的讨论。

我们应当如何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民俗？此次，联合国决议将农历新年确立为假日，是我国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务实行动。这说明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节日民俗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应当总结此次成功的经验，在国际舞台上进一步利用现有规则去传播我们的传统文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春节已被选定为2024年中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对于进一步提高春节的影响力、保护传统文化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我们必须强调以法治思维推进传统节日民俗的保护。目前，传统节日如清明、端午和中秋被定为法定假日，这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针对一些地方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23年的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指出，完全禁燃烟花爆竹的规定与上位法不符。我们应该理性看待燃放烟花爆竹，不能一味地“堵”，而应该“疏”“堵”结合。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在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可以燃放，这也体现出法治的进步。

年俗是不断变动和发展的，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手机上抢红包等替代了传统压岁钱，短信贺岁替代了传统拜年，看直播购物替代了逛大集。这启示我们，在传承好传统文化的同时，也要正视时代的发展。通过不断加强立法，以法律倡导移风易俗，促使新民俗与传统民俗相伴而行，以法律宣示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引导人们更加重视传统文化。

在全球化的当今世界，独特的民间习俗和文化传统愈发珍贵。春节年俗发端于民间，有着复杂的形式和多样的发展表现，以法治加以保护和推广是可行和必需的，我们要让法治成为春节年俗的最亮底色。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让法治成为春节年俗最亮底色

郭勇辉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案例涉及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多编内容，涵盖法官自由裁量权评价、公序良俗原则适用等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彰显了民事检察监督在民法典实施中的重要作用。

民法典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侵权责任，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实施好民法典对于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美好期待具有重要意义。

民事检察监督是我国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工作中最贴近群众、直接服务民生的窗口之一。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实体法，民法典只有在具体的程序中，才能实现其所确立的各项民事权利，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民事生效裁判、民事执行等各方面监督。

此次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民事检察监督的广泛性、全方位和立体性。在内容上涵盖了生活中发生的婚姻家庭、物权、合同、侵权责任

全流程监督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郭勇辉

等类民事纠纷；在具体法律问题上，涉及公序良俗原则适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问题；在检察履职上，涵盖了数字检察模型应用、司法救助等内容，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民事检察全流程和各环节的作用，体现出民事检察部门加强对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督，以个案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及延伸参与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积极作为。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之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出检察机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实践。如在冯某与李某赠与合同纠纷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对第三者插足婚姻并从中年利行为给予否定评判，引导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观、金钱观，促进人们养成良好家庭家风。

民法典秉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有针对性地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作了专门的制度安排。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有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此次典型案例中也有涉及相关类型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全面准确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依法保护被家暴妇女合法权益。

如在黄某与余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适用民法典关于法定情形下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规定，通过支持起诉支持黄某依法

维权，有效维护了黄某的合法权利。同时，检察机关还主动协助被家暴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协同保护、维权引导、生活就业帮扶等工作，解决了黄某及其未成年子女生活困境，最大限度实现支持起诉保护困难群体的制度价值，切实让民法典这部公民权利保护“宝典”真正落地，“典”亮人心。

这批案例还体现了检察机关对能动司法的深入践行。如在陈某善等人与宋某坤、山东某物流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没有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物联网交通安全系统考核直接等同于商业保险的情况普遍存在，极大扰乱了该地区的金融管理秩序，遂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得到积极回应，最终推动行业管理和溯源治理。这反映出在办理具体案件中，检察机关并不是就案办案，而是由点及面，深入分析个案背后的深层原因，发现个案背后的类案问题，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这批典型案例，凝结着检察机关的司法为民情怀，是民事检察部门履行法定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民法典关系着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期待检察机关更加积极主动作为，持续做好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和监督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温度，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不断增强老百姓的法治获得感。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图说世界

近日，两男子因发生矛盾在地铁站台上扭打，为阻止另一人离去，其中一名男子用身体阻挡车门关闭，导致列车延误。目前，二人因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殴打他人，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文/王雨桐



漫画/高岳

合力打击制售“特供”酒行为

史春楚

近期，重庆武隆警方侦破一起特大制假酒案，抓获涉案人员53名，摧毁一个辐射全国的“特供”假酒包装、生产、批发销售网络，揭穿“特供”假酒内幕。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市场流通的“特供”“内供”“专供”酒均系非法产品。

此类假酒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有数据显示，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北京警方先后破获各类假酒案件25起，查获假酒4万余瓶，包材40余万件，其中就包括大量“特供”酒。而从此次重庆警方破获的案件来看，这些“特供”酒以普通基酒灌装，加上酒瓶和包装盒，成本也不过四五十元。同时，涉案假酒不仅在包装上非法印制了与知名品牌白酒相同的注册商标，而且包装上还醒目地使用了党政军机关“特供”“内供”“专供”等标识字样，可以假乱真，“特供”酒行为不仅欺骗了消费者，而且侵犯了正规企业的商标权和名誉权，扰乱了市场秩序。更为恶劣的是，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其实早在2013年11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就下发通知，要求酒类企业不准生产标注有“特供”“专供”“专用”“特制”“特需”等字样的白酒。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2022年，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近年来，在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相关打击整治工作的作用下，制售“特供”酒泛滥势头已得到一定遏制。然而从现实看，其仍有死灰复燃风险，而为逃避监管，一些“特供”酒甚至转入“地下”销售，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也给查处工作带来难度。

此类假酒之所以屡禁不绝，和市场需求、消费者心理有很大关系。一方面，“特供”产品在一些圈层很受欢迎，成为一些人炫富和宴请的招牌；另一方面，有消费者出于收藏、送礼等目的，愿意花高价购买此类酒品，因此既能彰显自身实力，也能让收礼者高兴，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特供”酒变成了具有社交甚至金融属性的特殊产品。造假者正是瞄准了部分消费者爱虚荣、撑面子的心理，才敢肆无忌惮地制售“特供”酒。

无论以什么名义制售这类酒，其行为都损害无穷，必须从多方面入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其蔓延势头。首先，有关部门要加强源头管控，针对“特供”酒包装集中流通区域的特点，注重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地点，以及线上渠道，通过大数据技术筛查异常的网络推播，搜集疑似造假线索，并从包装材料、商标制作、物流寄递等各个环节入手查处违法行为。

其次，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要积极配合发挥作用，督促引导酒类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强化行业自律，自觉遵纪守法，严格落实酒类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对酒类包装材料的生产和流通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最后，消费者也应树立正确的价值和消费观，充分认识到流向市场的“特供”酒只是骗人的把戏，发现相关产品要主动举报。总之，只有从消费端堵住“特供”酒的市场需求，从源头切断其造假资源，才能让“特供”酒彻底销声匿迹。



漫画/高岳

微言法评

必须时刻重视消防安全

近日，贵州贵阳一业主发布视频称，因小区有人放烟花导致自己家中发生火情。在救火时发现，楼道内的消防水带接不上消防栓的出水口，导致火灾被耽误近半小时。当地消防部门对此表示，事发小区未申报消防验收相关手续，也未通过竣工验收，正在对此事件展开调查。

在此事中，火灾虽由他人无心引起，但却因为消防设施的问题，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这不禁让人产生疑问，为何事发小区的消防验收手续不齐全却未被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恐怕这还需要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回应。春节临近，类似的消防安全隐患必须引起各方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广大群众也要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加强火源管理，共同打造一个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梁璐）

机票退改规则应合法合理

“1200元机票钱一分不退，只退燃油基建费和订酒店的钱。”2月4日，吴女士向《工人日报》反映，自己1月14日花1601元在某在线旅游平台预订了1月24日“机票+酒店”套餐后，因临时有事于1月16日想要取消订单，却发现1200元机票费用不能退，她觉得非常不合理。

长期以来，机票退改难、退改费问题饱受诟病。早在2018年，民航局就下发《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航空公司要合理确定客票退改签收费标准，特别要求制定机票退改签收费“阶梯费率”；航空公司要统一规范直销和分销渠道的退改签制度，确保全渠道（含直销、分销渠道）退改签收费标准一致。吴女士预订“机票+酒店”套餐，在飞机起飞前几天退票，1200元机票却一分不退，显然不合理、不合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方式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中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从实际看，平台和航空公司没有做好有效的提醒和提示，解决机票退改难问题，关键是平台和航空公司要严格落实“阶梯费率”的机票退改规则，确保退改规则公开透明并有有效的告知消费者。相关部门也应该不断细化规则，明确航空公司“自由裁量”的空间，加强对委托授权关系的在线旅游平台、销售代理企业的管理，严惩违规收费行为。平台和航空公司应长远发展，只有做好服务，让消费者获得良好消费体验，自身才能获得长远发展。（高畅）